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來發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18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來發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葉來發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來發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1 (二)刑之減輕：

02 被告於肇事後，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03 資料，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且當場承認為肇
04 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稽
05 (見偵字卷第37頁)，嗣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規定，爰
06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量刑：

08 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遵守相關交通法規，以維護交通
09 安全，並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
10 竟疏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因而肇致本件事故，
11 致告訴人林孟潔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所為應予非難；
12 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並參以其智識
13 程度(見本院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
14 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詳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
15 4、5頁)、於本件交通事故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
16 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
17 識，以致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19 算標準。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
22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23 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30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1 級法院」。

02
03 書記官 蘇冷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0186號

11 被 告 葉來發 男 6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號2樓

13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

14 0○0號3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葉來發於民國113年1月21日21時7分許，駕駛197-L8號營業
20 小客車，由西往東方向沿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1段行駛，嗣
21 於同日21時8分許，行經力行路1段與同區重陽路之交岔路
22 口、並欲左轉進入重陽路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23 行，況依當時現場客觀環境及其個人身心狀態，並無不能注
24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駕車左轉；適林孟潔當
25 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正沿對向車道(由
26 東往西方向)直行駛至，見狀閃避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
27 除導致林孟潔人車倒地外，林孟潔並因而受有左側顳頂區骨
28 折、左側顳頂區硬腦膜上出血、右側額顳頂區硬腦膜下出
29 血、右側額顳區蜘蛛膜下腔出血等傷勢。

30 二、案經林孟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來發於警詢及偵詢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因未讓直行車先行，而與告訴人林孟潔所騎乘機車發生車禍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孟潔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光碟暨監視器畫面擷圖	1、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 2、證明被告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肇事情形。
4	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黃筵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吳政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3 罰金。